

证券代码：688279

证券简称：峰昭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6月12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BI LEI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境外发行股份（H股）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上市”）的相关安排，刊发、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，处理H股发程序及相关事项，并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秘书及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》

鉴于甄凯宁女士近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联席公司秘书职务，根据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计划以及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侯皓文先生及焦倩倩女士担任联席公司秘书，并委任董事 BI LEI 先生与联席公司秘书侯皓文先生为公司于《上市规则》第 3.05 条项下的授权代表。

前述聘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份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于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（草案）》进行修订，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（H 股）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9 日